

公正性承諾書-實驗室負責人

-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廠商設計、施工執行之服務。
- 不涉入任何廠商間之顧問服務，以避免公正性之威脅。
- 應以公正、無偏見與超然為原則。不因規模大小或某團體而有所差異，亦不得對特定廠商予以加速或延遲辦理。
- 實驗室負責人應不定期稽核顧客回饋、查核實驗室人員與外部關係來鑑定是否有影響實驗室公正性的風險存在。
- 實驗室所有人員不得與外部有不正常的商業往來行為或私下接受禮品財物餽贈，若有使實驗室公正性受損之人員，依情節輕重從記過、職務調整甚至訴諸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實驗室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2年

8月21日